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873
1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10月9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5年9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给阁下的信,提请你注意到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104次会议通过的1995年9月21日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5491号决议。

请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马哈穆德·阿布勒-纳赛尔(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10月1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高兴地通知你，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1995年9月21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级第104次一般性会议上特别注意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并通过了第5491号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决议中鉴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在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普遍实施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规定，为实现这个目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必不可少的措施，同时向无核武器的国家提供有效和全面的安全保障，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

阿联理事会提请大家注意，以色列的核方案仍处于国际不扩散体系之外，它拒绝加入《公约》，它的核设施亦拒受全面保障体系的约束，其影响十分严重。维持目前这种迫使中东国家加入不扩散体系而以色列却可以例外的现状，威胁到区域安全，并降低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性和普遍性。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相信，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定能使这个问题得到应有的注意，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艾哈迈德·伊斯马特·

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